

温宿县第七中学走读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SFS-2025-99

招标文件

采购人：温宿县第七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大志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温宿县第七中学走读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人：温宿县第七中学

联系人：叶丽夏提

联系方式：1788128795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大志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工

联系方式：18609072258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4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9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26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3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3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宿县第七中学走读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FS-2025-99

项目名称：温宿县第七中学走读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46290

最高限价（元）：154629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温宿县第七中学走读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54629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0: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0: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2、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 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 95763 客服电话。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宿县第七中学

联系方式：178812879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大志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金兰广场 2 号楼 2102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工

电 话： 1860907225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温宿县第七中学走读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SFS-2025-99
2	资金来源	学生自费资金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内容	食材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5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车辆运输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6	交货日期	5 个月（具体供货期按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需求为准）。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最高限价	壹佰伍拾肆万陆仟贰佰玖拾元整（¥154629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0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

		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的问题需澄清	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 5 天内以书面形式给代理机构。 接受单位：新疆大志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09072258 地址：阿克苏市金兰广场 2 号楼 2102 室
1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形式：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15	报价	直接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提	1.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不对纸制

	交方式及其他要求	版文件进行要求。 2. 开标结束后，按采购人要求，排名前三的投标人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U 盘。响应文件须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文件一致；纸质文件开标截止后 1 个工作日递交）。 3、“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21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 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招标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 ☒ 否，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3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4	招标代理费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标准由中标企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

		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	质疑须知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大志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09072258 地址：阿克苏市金兰广场 2 号楼 2102 室
27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响应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响应单位可能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8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各投标人须及时办理 CA 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 CA 加密上传。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准时签到，及时对所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未递交投标文件及未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相关评审点，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2.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在线等待评标结果，及时回复对于投标文件

	中指出的需要澄清及确认的信息。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采购项目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服务业。 4. 本项目资质范围不限。 5. 如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温宿县第七中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大志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本公司生产销售的或者外协、外购、委托、合作加工生产的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5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协助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 适用范围

3.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4. 项目概况

4.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4.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4.3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4.4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4.5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4.6 交货日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4.7 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费用承担

6.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中标货物质量标准 and 包装、交货、验收及售后服务

7.1 质量标准：

7.1.1 中标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7.1.2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7.2 中标货物的包装、交货、验收：

7.2.1 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7.2.2 中标货物的交货：按合同要求交货。

7.2.2.1 交货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2.2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3 中标货物的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招标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2.4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2.4.1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7.3 售后服务

7.3.1 保质保用期内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

8.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说明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

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2.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
- 八、车辆运输能力配备
- 九、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一、投标公司基本情况
- 十二、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十三、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经营业绩表
- 十四、配送方案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 十六、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应急响应时间
- 十七、《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 十八、投标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14.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 (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14.4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14.5 在中标人合同的供货有效期内，如果中标产品更新换代，中标人必须将原中标产品一对一替换为更新换代后的新产品并同时（发布更新通知或媒体广告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两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申请更新，新产品的性能质量不低于原中标产品。

14.6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4.7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8 为了方便评标和中标信息发布，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产品目录、规格配置及参数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5.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15.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

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编制要求

1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7.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7.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7.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7.5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查到账，将视为无效投标。

18.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4.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8.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网银转账。

18.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6 条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18.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8.6 中标人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后。请将合同原件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代理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8.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8.8 保证金退还手续

退投标保证金：

(1) 投标单位开具退款收据（收据上需清楚的盖有财务章，写清楚退款的项目名称）

(2) 投标单位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账户信息上需写清楚：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号、行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1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19.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19.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得到技术拥有者或货物制造商向招标人提供该种货物/服务的正式授权。

19.6 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正本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

19.7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 无商标, 无合格证）。

19.8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19.9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10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货来源及现行价格。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

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9.11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五章 评标委员会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3.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3.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五名以上专家组成。

23.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

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23.5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23.5.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经验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3)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23.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3.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3.7 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3.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3.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六章 开标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举行开标会。

25. 开标程序

25.1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5.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异常处理：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不成功时，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报价确认。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代理机构会开启报价确认（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对报价记录表进行报价确认；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第七章 评标

26.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7. 评标依据

17.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 评标程序

29.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29.2 资格审查：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1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	提供上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成立的单位提供本年度至今的财务报或资信证明
5	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明细（须有相关人员缴纳明细）

6	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落款日期为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之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无须供应商提供，开标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9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7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了目录及页码
8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

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9.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9.4.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9.4.2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9.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9.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9.4.7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9.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5.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部分。

29.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0. 详细评审

30.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及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30.2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企业业绩、产品参数、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100分，商务技术标占80%、经济标（投标报价）占20%。投标单位最终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经济标（投标报价）部分 20 分

报价评分以最低报价或下浮率最多者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人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 2 位）

2、商务技术标部分80分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得分
	商务技术标部分（80分）	企业管理制度（20）	对投标人的企业管理制度进行评价，其中： ①企业综合实力强，有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②能够充分保障本项目配送服务的从业人员培训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④采购管理制度、⑤配送管理制度、⑥库房管理制度、⑦卫生检查制度、⑧健康检查制度、⑨缺陷食品召回管理制度、⑩食品检查制度及环境消杀制度；以上每项得分 0-2 分，满分 20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的不得分	
		车辆运输能力配备(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车辆保障方案及相关服务承诺。 1. 冷链运输车辆 1 辆得 2 分，满分 2 分； 2. 送货车辆 1 辆得 1 分，满分 3 分； 未提供车辆不得分。 注：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行驶证及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须在公司名下；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经营业绩（2分）	类似业绩（2022 年 1 月至今），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储藏能力（5分）	对产品贮藏能力(如储备地点及规模、有冷藏、冷冻条件及产品储备情况等)进行评价： （1）有储备地点，储备规模大、有冷藏、冷冻条件及产品储备能力强，能满足供应需求的，得 5 分； （2）有储备地点，储备规模一般、有冷藏、冷冻条件，产品储备能力一般，基本满足供应需求的，得 3 分； （3）有储备地点，储备规模小、有产品储备能力，勉强满足供应需求的，得 1 分； （4）没有储备能力的，不得分。 注：提供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存储设备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来源、加工、包装、保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②食品安全措施等）进行评审：以上每项得分 0-5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的不得分	
	配送方案（1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计划、②本项目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服务人员等，服务人员应有健康证）、③管理方案、④服务保障方案、⑤食品加工服务方案、⑥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以上每项得分 0-3 分，满分 18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10 分）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售后计划书，评分根据计划书详细程度及可实施性（包含：①人员、时间安排、②长期稳定的货源渠道、③服务是否快捷方便、④货源供应渠道链是否简洁、清晰可靠、⑤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等）进行评审。以上每项得分 0-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的不得分	
	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应急响应时间（10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②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③食材质量出现问题时的更换和应急方案、④采购人临时紧急采购的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审：以上每项得分 0-2 分，满分 8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1）投标人承诺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半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2）投标人承诺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到达现场，比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3）投标人承诺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基本能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 注：未承诺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合计 80 分			

30.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分完毕，投标报价得分和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之和，作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两个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30.4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将出具书面评审报告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第八章 定标

31. 定标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买卖合同的依据。

33.3 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4 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无法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供货的，按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招标人同意，可选择委托配送企业，及时签订委托配送协议，并作为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买卖合同中的一部分。

33.5 签订买卖合同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买卖合同（或协议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33.6 合同的履约

1.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有理由取消该投标人的所用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中标替补品种替代中标。

2. 中标人必须有能力履约合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

他人。如果中标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采购其所有中标品种。

第九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 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26.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6.4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中标方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6.6 采购人要求第一中标人供货时，若第一中标人无法保证完成供货要求，则采购人有权从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供应商进行供货。如因此产生补足的差额，差额部分由第一中标人承担。

采购需求

一、食材配送内容:

配送内容包含:大米、面粉、清油,以及肉类、蔬菜、鸡蛋、牛奶、调料、水果、干果等。

所提供的原材料质量需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必须新鲜,通过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具有质检报告、合格证等)。需将学校所需的米面油、肉、蔬菜、鸡蛋、牛奶、调料按照派送单数量按时配送到学校食堂门口。食品验收监督工作由学校负责,供货方提供的食品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解除供货方的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从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二、基本服务要求:

食材质量要求

(一)投标人提供的蔬菜等餐料必须符合国家以及当地有关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及食品卫生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

(二)投标人配送的所有原材料应有正规合法的来源渠道,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使用过期变质产品、不使用无牌无证产品。确保所提供的原材料无变质、腐烂、发霉情况发生。

(三)相关食材质量标准如下:

1. 蔬菜类:应保证是当天早上新鲜蔬菜,保持较好色泽和新鲜度;每日配送时需提供农残检测报告;
2. 调料类:按照招标方规定的品牌、规格、数量进行配送,不得出现货不对版、腐烂、变质、过期、临期(保质时间短的商品除外)的现象;
3. 干货类:有合格的采购源头,不含杂质,干燥无霉;
4. 包装类:用来盛装原材料的包装物及盛器必须保持干净、卫生和整齐,其

材质应该环保无毒，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特殊原材料包装物必须有良好的密封性能；

5. 水果类: 配送时的水果应保证新鲜、有较好色泽和新鲜度，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包装材料。运输应采用无污染的交通运输工具，不得与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混装混运，贮存场所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存混放；

(四) 上述所有的食材不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7.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8.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9. 超过保质期限的；

10. 为防病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11.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许可量的；

12. 转基因食品；

13.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三、配送管理

1. 物资车辆及驾驶员,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出示核算报告等证明后卸至指定区域,如有作假供货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学校对配送的物资进行检查、验收、登记入库,做到账物相符。食品类物资供应商必须提供当日配送物资生产合格许可证、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报告,采购方抽样进行再次检验,对过期、变质及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物资决 不入库,一律退货,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配送,确保配送的生活物资质量达标,

3. 招标范围内的食材供应商不得以缺货等理由不及时供货,不得配送不符合食品安全的物资。

4. 供货方提供的食品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解除供货方的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四、货物验收要求

1. 检验流程:

①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 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③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 一过磅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投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 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④采购人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

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供应商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⑤送货数量与订单不符时:规格、品牌、质量、数量等与订单不符有权拒收。

2. 退(补) 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 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 投标人必须按餐厅规定时间, 要求的数量、质量、 规格重新送货。

3. 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 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 双方必须在货物 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 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 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协商, 并在合同中约定。

六、采购报价要求

本次采购的全部货物最终报价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配送搬运装卸、检验验收、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注:针对报价说明, 投标人应写明认可本次报价说明的全部内容。

注: 后期食材价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每周实际询价结算价格为准。

七、其他服务要求

(一) 蔬菜类要求

(1) 属季节问题, 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情况, 可与招标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2)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 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a) 包装: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 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b)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c)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d)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e)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f)投标人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g)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

(4)提供的蔬菜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蔬菜必须新鲜。

(二)牛羊肉禽鱼蛋类

1、基本要求

★1.1牛羊肉、鲜鸡鸭等肉类须是产自温宿县本地。牛肉、羊肉、鸡鸭肉。供货商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肉检验检疫证明，保证是当日新鲜经动物检验所检验合格产品，同时保证食材新鲜，不得有注水、变质、变味现象、以次充好的情况；

1.2 供应商提供的鸡蛋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必须是新鲜鸡蛋，不能有破碎、过期、变质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鸡蛋，需提供生产单位出具的《合格证明》；

1.3 供应商需提供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肉类要求

★2.1、鲜牛羊肉要求：鲜切肉，无血水、血污、牛羊肉肉色浅红，肉质坚而细，富有弹性应 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屠宰厂，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 （原件供货时备查），鲜肉确保每 日新鲜、无异味。

3、禽类要求

1. 新鲜光禽：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质量好坏， 是否新鲜。

（三）调味类产品采购标准

3.1 调料类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有品牌 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 表、净含量等。液 体状调料必须是袋装、瓶装或桶装的。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调味类产品供货时，中标人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名称、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型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限、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 贴有QS标志。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 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 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 的食品。

3.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招标人 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 器内。

3.3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 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 度 一致。

3.4 验货采用：按批次验收，甲方认定重量不足、包装破损串味、调味品霉变或质保过期等，不予入库，不予结算。

（四）大米质量标准

大米、面粉、清油，供应商配送的食材优先考虑本地产品目录所列企业的供货商，未列入在地方目录中的企业的食品，须提供本地优质、新鲜的货物；

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出具生产商、供货商资质(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卡)和每批次质检报告。

大米 25 公斤包装，执行标准：GB/T 1354；面粉 25 公斤包装，执行标准：GB/T1355-2021；食用油 5L/桶，执行标准：GB2716-1988)

4.1 米类执行标准：GB 1354-2009（本标准中的真菌毒素限量指标被 GB2761-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中的相应指标代替。本标准中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部分被 GB2763-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中相应指标替代)标准一等粳米，不含添加剂。

4.2 有“QS”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米类执行标准。

4.3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4.4 包装

包装应符合 GB/T 17109 的规定和卫生要求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

4.5 标签

1) 包装大米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2) 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

3) 应按规定名称和等级标注。

4.6 储存

袋装产品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合格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水分较高的物质混存。

4.7 运输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产品，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雨淋和被污染。

★4.8 本次采购所供大米须采用优质大米。

(五) 面粉

质量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 GB2715 《粮食卫生标准》。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小麦粉中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添加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14880《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凡是采用本标准的小麦粉，应按本标准的质量等级名称标注，并应符合 GB7718 的规定。

5.1 包装

包装应符合 LS/T3702 和 GB/T17109 的规定要求。标注的净含量应为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包装环境应清洁。包装材料应符合包装技术要求，不应与内装物发生物理和化学作用，应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封口应牢固、不得破损泄漏。袋面须有企业标准、生产日期和产地等信息。

5.2 运输

运输器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并有防尘、防雨雪设施。

5.3 贮存

袋装产品应放在清洁、干燥、通风、无污染的专用库房中。包装物件应码放距地面、墙壁 20cm 以上，注意防虫、防鼠、防潮。

5.4 小麦粉保质期： 最低为六个月。

★5.5 本次采购所供面粉须采用特二级及以上面粉种类。

(六) 食用油

6.1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6.2 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6.3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6.4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6.5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6.6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6.7 执行标准

1)油类执行标准:

卫生指标按 GB271、6GB2760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2)油类质量要求:

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5 $\mu\text{g/kg}$ ~20 $\mu\text{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1000 $\mu\text{g/kg}$)、玉米赤霉烯酮(≤ 60 $\mu\text{g/kg}$)、赭曲霉毒素 A(5 $\mu\text{g/kg}$)。重金属污染物:铅($\leq 0.2\text{mg/kg}$)、镉(0.1 mg/kg ~0.2 mg/kg)、汞(0.02 mg/kg)、无机砷(0.1 mg/kg ~0.2 mg/kg)。

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采购人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3.8 本次采购所供清油须采用压榨菜籽油或花生油(根据实际需求采购)。

八、取消中标资格

发生下列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中标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投标。并向温宿县采购办报送供应商的“不诚信”行为。

- 1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弄虚作假、隐瞒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骗取中标；
- 2 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或拒绝按承诺价格供货的；
- 3 中标后私自将项目转包的；
- 4 合同期内无法按照餐厅要求提供报价，影响物资供应的；

5 供应物资达不到标准或验货不合格，退货补货不及时，服务不到位，后果严重影响餐厅正常运营，收到三次书面警告通知书的包括但不限于：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超过整体保质期 1/2 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6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定期及不定期核查中标方履约情况。如发现中标方存在质量、价格、材质等弄虚作假，中标后转包，配送不及时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等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况，采购人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条款扣除当月货款或终止合同等措施。书面警告三次及以上无效、拒不整改的，经采购人相关部门确认，将发出取消该供应商供货资格、终止合同通知书。按供应商评标时排名高低顺序依次替补，确定新的供应商。

7 未按照供货协议规定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件、报价单、产品年度质检部门抽检报告、自检报告、送货单等资料，未建立进销台账或台帐资料与采购人台帐不符的。

8 在供货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 温宿县第七中学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 经双方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期
合同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_____ (¥: _____)						

2、招标方在履行合同时, 有权根据实际供货量对本次招标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数量增加单价不变; 数量减少在 10%以内, 单价不变。

3、投标报价为单价, 包产品包装、运输、装卸、税金等一切费用。

4、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一年。

5、交货地点及要求:

货物产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若由于损坏需在后期补充采购的, 乙方须按此次的中标价及时供给, 且有责任免费调换规格不适宜或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6、验收:

甲方负责按照文件规定的事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验收单必须盖有甲、乙双方公章。货物产品验收移交前发生的任何外观损坏等问题, 均由乙方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7、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8、中标方应按招标方的要求及时追加新增产品。

(1)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或补有缺陷的

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三、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卖方未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本款第二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买方同意，买方将从货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四、卖方履约延误：

(1) 卖方应根据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制裁：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终止合同。

(3) 在履行合同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间。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2.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3、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其他约定

15.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单 位 地 址：_____

目录（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新疆大志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大志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授权人姓名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20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所投分包）____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服务日期	
服务质量目标	
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报价有效期：自报价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

八、车辆运输能力配备

九、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十一、投标公司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 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新疆大志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一）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 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记录

信用中国网页查询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信用中国网页查询截图“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两项内容；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须包含“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须体现无异常记录内容）

6、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十二、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1)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表（人员数量、专业种类、证书等）
 (2) 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十三、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经营业绩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注：此业绩指的是投标单位的业绩, 须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同时须在合同和验收报告栏中注明“有”或“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十四、配送方案

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十六、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应急响应时间

十七、《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服务企业)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服务企业)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3. _____,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服务企业)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4. _____,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服务企业)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八、投标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